申辦費用說明表

一、碼頭通過費：

碼頭通過費由貨方付擔（轉口貨物由船方負擔）。凡進口港貨物（包括縣內沿海渡輪附載之車輛），均收取碼頭通過費。

二、計收範圍：

1. 放置碼頭上或岸邊之貨物。
2. 經過碼頭或岸邊搬運之貨物及輪船停靠船舶碼頭由其外檔裝卸之貨物。
3. 退關貨物。
4. 由甲船直接裝卸乙船之貨物。
5. 在碼頭上由甲車轉裝乙車之貨物。
6. 使用管道或其他機械 設備裝卸之散裝或液體貨物。

|  |  |  |
| --- | --- | --- |
| 項目 | 計費單位 | 費率(元) |
| 一般貨物 | 每噸 | 2 |
| 管道裝卸之貨物 | 每噸 | 4 |

附註：

1. 非航行國內航線按4倍計收。
2. 國內沿海渡輪附載之遊覽車、小客車、不載貨卡車免收碼頭通過費，載重卡車載有貨物者，不論貨物多寡均按其標示之總重量計收碼頭通過費。
3. 補給軍品、盟軍軍品、進口外援物資、郵件及救濟物資免收。
4. 享有外交豁免關稅之使用品免收。
5. 用於碼頭上搬運貨物所需之工具免收。
6.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不含車輛）及船舶本身用品免收。
7. 貨物通過同一港口兩個以上之碼頭時僅收1次。
8. 退關貨物之翻艙吊卸碼頭或駁船之外埠貨物，僅收1次。
9. 管道裝卸之貨物，係指經由裝設地面上、下或水面上、下管道裝卸之貨物。